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D20241112-2 号 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山亭区人民政府：

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D20241112-2 号信访转办件后，我镇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山亭区桑村镇东罗山村村南河沟内大量污水问题，举报人称多次反应没有解决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部分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经查，山亭区桑村镇东罗山自然村南侧河沟为郭河支流上游(属于村级河流)，该反映问题与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转办件编号 X3ZZ20241028016、D3ZZ20241024052 为重复问题，前期我镇已组织人员对该河道垃圾及污水进行清理拉运。

2024 年 12 月 2 日，我镇环境保护岗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，巡查发现东罗山村村南桥下河边有部分生活垃圾，东罗山村村南河沟上游艾湖村西段、S320 省道南侧艾湖支流河长制公示牌处水体泛白，有部分生活垃圾，经追溯源头发现为艾湖村史某元豆腐加工作坊外排污水导致。

四、查处及整改情况

12月2日，我镇组织人员对东罗山村至艾湖村河道垃圾进行清理，并对东罗山村南桥东侧污水进行拉运至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尽快对该段河沟坑洼部分进行平整，让河水流动顺畅，避免坑洼地积水。同时要求该豆腐加工作坊立即停止乱排污水的行为，并对已排放的污水进行拉运处理，要求该作坊建设沉淀池，对产生的污水进行拉运处理，未建设完毕不得恢复生产。下一步，我镇将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，严格监管史某元豆腐加工作坊污水处置问题，督促其尽快污水沉淀池，防止污水再次外排。

附件：整改后照片



附件:

整改后照片

